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在[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81,6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81,6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482,423,000元減截至2025年9月30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68,000元計算。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損益的[編纂])，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將按於2026年1月19日的1.0港元兌人民幣0.8983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6年1月19日的1.0港元兌人民幣0.8983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董事會於2026年1月建議於相關記錄日期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倘該股息已於2025年9月30日入賬，則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貴集團未經審計[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